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8/L.5
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拉维*、马绍尔群岛*、
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和其他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深为关切继续出现有关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据实报道,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致使除其他外,行动受到限制,妇女不能平等享有保健,妇女就业的大多数形式被禁,妇女和女童教育受到限制,女子学校被关闭,以及女性在高等教育机构入学和享有人道主义援助严重受限,

欢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不断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妇女问题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层面问题的工作的模式,并鼓励他继续酌情派遣此类高级别特派团,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

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 2209A(XXI)号决议。

³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继续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强烈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派终止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尊严,包括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行动自由、享有教育和卫生设施、在家庭外工作就业、人身安全和不受威胁和骚扰的自由,特别关注在分配救济品方面的歧视性政策的影响;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都包含性别关切,积极设法推动妇女和男子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与人权;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由联合国协助的方案的设计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从这些方案受益;

6. 欢迎设立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境内妇女问题机构间特设工作组,并鼓励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促进阿富汗境内妇女的人权。

- - - - -